（上接B308版）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年产能	2022年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瓦楞生产线	7	30,000	19,060.60	63.54
数码印刷机	6	4,283	2,255.10	52.65
水印印刷设备	11	7,350	3,807.34	51.80
胶印印刷设备	13	6,867	3,520.44	51.27

依据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现有的瓦楞生产线、数码印刷设备、水印印刷设备、胶印装备，能满足未来3年的市场增长需求。因此公司建议拟终止"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四、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50万吨包装纸设备更新技改项目

2、实施主体：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

4、建设规模及内容：公司共有三条包装纸生产线，其中1#、2#生产线于2012年5月投入使用，其使用寿命超原产能设计的使用年限且耗能大。本项目拟淘汰1#、2#生产线，新建一条6600mm门幅造纸机，新改造后公司年产能仍保持总量50万吨的造纸装备。

（二）新项目投资计划

资金投向及使用计划：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2,500.00 万元，拟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20,138.76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

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估算
车间投资	4,000.00
造纸生产线	25,360.00
配套辅助设备	1,540.00
项目准备及预计等投资	600.00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
合计	32,500.00

（三）新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

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鼓励类项目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投资项目属于目录规定的鼓励类范围，具体为目录的第十九类"轻工"之第1条"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10万吨/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

②符合《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的发展方向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度颁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造纸工业要"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和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本项目属于上述重点发展方向中的"高档包装用纸"。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近年来，经济增长与资源环境矛盾突出，造纸工业和循环经济发展契合。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淘汰落后产能、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我国造纸行业准入门槛随之水涨船高，呈现明显的马太效应。一方面，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及高端人才等手段，通过系列并购重组等运作手段实现集团化发展；另一方面，部分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不达标或属于落后产能的企业，被淘汰出局。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历年《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2-2021年，全国纸和纸板生产企业数量从3,500多家下降至约2,500家，同时，全国纸及纸板年产100万吨以上的企业从14家增加到26家；行业产量排名前30位的企业，其产量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由45.59%提高至69.79%。

本项目将极大提高企业的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不仅顺应了国家造纸工业结构调整、加速产业升级的趋势，也是企业向生产规模化、技术集成化、生产清洁化、资源节约化发展的现实需求，是实施公司循环经济战略的重要举措，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环保效益与经济效益。

3、新项目产品竞争情况和产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系淘汰落后装备，改造重建项目。公司现有的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足以消化项目投产的产量，因此同行业产品竞争的风险较少，市场销售渠道通畅。

4、新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达产后，将使公司的年均销售收入约93,960.00元（不含税），年均税后利润增加约5,836.00万元。从财务分析来看，本项目的财务评价各项指标较好，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74%，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02年，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66年，经济效益良好。

五、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产品的目标销售市场主要在长三角地区的浙江省，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经济总量位列我国各省份、自治区前列。受益于优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依托长三角地区及周边地区经济繁荣发展，浙江省已成为我国主要的工业制造中心，同时也是我国主要进出口贸易口岸地区。作为制造工业链中的重要配套环节，瓦楞包装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温岭市周边产业覆盖面较广，台州、宁波、温州、金华工业发达、贸易频繁，周边城市的下游产业分布较为集中，也将带动其对于瓦楞包装产品的需求，包装纸的市场前景和空间广阔。

（二）风险提示

1、市场的风险

本项目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供热电的主要燃料为原煤。废纸、原纸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废纸收购价格、原煤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的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力度不够，增加的成本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公司虽然对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和实用性进行了必要的论证分析，选定了认为合适的技术，但是由于各种原因，仍然可能会发生预期不到的问题，如对技术的适用性和可靠性认识不足，如运营后达不到生产能力达不到预计状态、产品质量不过关等，这些均有可能使投资项目遭受风险损失。

3、环境保护风险

造纸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工业，是耗能、耗水大户，也是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的重点行业。《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 -2008）从环保标准上对造纸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对造纸企业排出废水中的pH值、COD、氮和磷等9个指标做出具体规定，同时将AOX作为强制性指标，并增加了二恶英等排放指标；对造纸行业废水排放中含有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和补充，其中部分指标严于欧美发达国家的最佳技术导则。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坚持走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以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投入为手段达到了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

4、安全风险。

项目的实施或设产后，由于操作不当、设备维护不到位等原因，可能造成火灾等安全风险。

六、新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项目于2023年4月11日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完成备案登记，统一项目代码为"2304-331081-07-02-882767"。尚需取得环评、安评及能评前置审批手续，项目能否最终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是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21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造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森林"）、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森林"）、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等4家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森林造纸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 担保方式：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日担保余额2,890.0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联合纸业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所持股权份额的反担保承诺。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70%。

●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为森林造纸等4家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联合纸业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纸业	100%	88.57%	1,418.90	10,000	4.24%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森林造纸	100%	11.10%	0	20,000	8.48%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温岭森林	100%	43.56%	0	20,000	8.48%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临海森林	100%	31.74%	0	20,000	8.48%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否
3.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	联合纸业	61%	2.33%	1,471.19	30,000	12.72%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否	是

公司2023年度上述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融资的具体金融机构、融资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最终视各金融机构的审批为准，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联合纸业的少数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已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所持股权份额的反担保承诺。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发生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047338277

注册地址：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

法定代表人：林启群

注册资本：12,600万元

经营范围：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制造、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旧纸张回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造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22,367.64	123,020.75
负债总额	14,190.21	13,653.60
净资产	108,177.43	109,367.15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19.24	29,663.02
净利润	14,222.27	1,189.72

2、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862811877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47,2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温岭森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0,643.34	75,231.64
负债总额	38,085.28	32,773.80
净资产	42,558.06	42,457.84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153.43	8,350.04
净利润	-2,153.64	-100.22

3、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7985897656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

法定代表人：林加连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包装装璜、其他印刷品印刷；货运：普通货运；纸制包装品、纸板加工。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临海森林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713.04	9,266.17
负债总额	3,285.66	2,941.22
净资产	6,427.38	6,324.95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25.17	2,620.16
净利润	263.70	-102.43

4、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598532473H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法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贸易经纪；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比例100%。

森林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4.36	2,403.67
负债总额	1,981.62	2,128.98
净资产	102.74	274.69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08.00	4,714.54
净利润	435.27	171.94

5、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3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YWY524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法定代表人：林启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联合纸业61%的股份，为联合纸业实际控制人；温岭市志达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腾兴商贸有限公司、温岭市良宝贸易有限公司、温岭市赋兴汽摩制造有限公司、温岭市朱柯贸易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者分别持有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5%、5%、14%、11%、4%的股份。

联合纸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741.37	51,159.97
负债总额	2,774.73	1,192.04
净资产	39,966.64	49,967.93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09	1.2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预计担保额度事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为综合授信额度内，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其中，被担保人森林纸业资产负债率超70%。但是其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资金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且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 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890.09万元，其中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1,471.19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1,418.90万元。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3%；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22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董事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监事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00	森林包装	2023/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文件

（二） 登记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13:00-15:00

（三） 登记地点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证件，以便公司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明聪

电话：0576-86336000

电子邮箱：forestpackaging@126.com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董事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监事2023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4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人民币（含税）。

●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转增0.4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或"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638,715.83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02,384,534.14元，其中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期末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2,252,591.12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派发现金红利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4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57%。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随着现代商业及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瓦楞纸箱已成为现代商业和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包装容器之一。受益于下游客户对纸包装物有着稳定的需求，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亦呈稳健发展的态势。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18,856.81万元、295,766.95万元、270,138.42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34.50万元、28,227.70万元、14,063.87万元。公司的"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募投项目相继投产，和"年产60万吨数码喷墨纸产业升级项目"的推进，经营规模将日益扩大。现有股本总量29,600万股滞后于公司的发展需求，同时也偏低于同行业相似规模上市公司的股本量。

因此，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股票溢价转增股本方式每股转增0.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6,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118,400,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14,400,000股（最终转增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分配方案，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股本规模，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做出的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三）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 25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320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8.9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38,535,250.00元，其中前期已预付承销与保荐费用1,886,792.46元(不含税)，坐扣承销与保荐费用36,648,457.5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1,851,542.46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账号为：392278895301）人民币911,851,542.46元。另扣减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9,433,962.27元（不含税）、律师费用5,735,849.07元（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33,962.26元（不含税）和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790,976.4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60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3,362,571.67
减：本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总额	43,057,084.90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48,771,027.06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63,000,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307,000,000.00
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393,000,000.00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到期归还	553,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2,109,449.48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47,250.21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691,159.4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92278895301	募集资金专户	162,517.3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1207041129200476078	募集资金专户	387,633.4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85778913109	募集资金专户	141,008.65	-
合 计			691,159.40	

注：2022年9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大溪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分别为33050166715600000733、33050166715600000736）余额为零，办理了注销手续。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总金额为4,305.71万元，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6,300.00万元，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9,300.00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	34,300.00	17,000.00	51,300.00	1,154.26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635期	1,000.00	-	1,000.00	10.53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19年第950期	1,000.00	-	1,000.00	9.05	-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506期	2,000.00	-	2,000.00	37.10	-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	13,700.00	-	-	13,700.00
小计	38,300.00	30,700.00	55,300.00	1,210.94	13,7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进行结项。结余募集资金14,831.30万元及期后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从账户33050166715600000733、账户33050166715600000736合计转出募集资金金额14,877.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 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5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5.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8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19,791.00	19,791.00	19,791.00	-	482.50	-19,308.50	2.44	2023年7月	-	-	否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无	19,202.00	19,202.00	19,202.00	145.12	4,375.70	-14,826.30	22.79	2022年3月	销售收入 7,871.65万元，利润总额 -601.73万元	否	否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无	37,594.00	37,594.00	37,594.00	4,160.59	20,452.37	-17,141.63	54.40	2023年10月	销售收入 5,737.89万元，利润总额 -1,796.01万元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370.00	12,370.00	12,370.00	-	12,370.00	-	100.00	-	-	-	-
合计	-	88,957.00	88,957.00	88,957.00	4,305.71	37,680.57	-51,276.43	42.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由于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波动较大，导致"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及"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投产后产能未能完全利用，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46,300.00万元，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39,3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3,7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进行结项。结余募集资金14,831.30万元及期后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形成资金结余的原因：1、该项目计划资金来源于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2017年立项并投入建设，至2020年12月经相关部门核准上市获得募集资金，期间公司在该项目投入金额15,479.3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账后置换金额2,949.94万元，未置换投资额12,529.38万元，形成资金的结余。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各个建设环节支出的控制，有效节约了部分开支，故形成部分募集资金结余。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从账户33050166715600000733、账户33050166715600000736合计转出募集资金金额14,877.1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7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安排：拟将"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7,796.09万元及期后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97元，共计募集资金94,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86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备注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19,791.00	-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19,202.00	-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37,594.00	-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2,370.00	-
合 计	101,587.00	88,957.00	-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存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结项的项目主要内容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年4月23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存款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92278895301	募集资金专户	16.25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85778913109	募集资金专户	4.84	活期
合 计			21.09	

2、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回金额

截至 2023 年4月23日，该项目尚有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17,775.00万元未收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资金情况

截至 2023年4月23日，"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594.00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0,698.55
加：利息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900.64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7,796.09
待支付项目尾款金额	822.11

注：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3 年4月23日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2年4月23日，该项目形成募集资金结余17,796.09万元，其主要原因如下：

1、该项目基于2017年的市场环境和客户的需求状况作出预判立项的，近年来国内外市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致于包装终端客户的需求亦随之变化。为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建议拟对项目投资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单位：设备数量套（台），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投资内容	调整前投资		调整后实际投资		方案调整后减少投资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码喷墨印刷成型粘箱联动线	4	4,000.00	3	3,150.00	850.00
卷筒纸数码喷墨印刷机	1	3,000.00	0	0	3,000.00
五层高速宽幅定位裁切生产线	1	2,800.00	0	0	2,800.00
全自动模切机	10	1,500.00	2	334	1,166.00
全自动钉箱打包机	2	560.00	1	108.00	452.00
合计		11,860.00		3,592.00	8,268.00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瓦楞生产线和数码印刷设备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设备数量套（台），产能和产量万平方米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年产能	2022年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瓦楞生产线	7	30,000	19,060.60	63.54
数码印刷机	6	4,283	2,255.10	52.65

注1，箱片产能，决定瓦楞纸板产能的关键因素系瓦楞纸板生产线的车速、开机时间、平均门幅。2、水印、胶印、数码产能，生产的瓦楞纸板除部分对外销售外，主要是经过印刷及其他后道工序后可加工成瓦楞纸箱，影响印刷工序产能的因素系胶印机、水印机、数码印刷机的门幅、车速、单张平均面积及年工作天数。发行人以8小时/天、286天/年作为计算基础，综合考虑各印刷机的车速、单张平均面积、准备工序时间等因素，计算各类瓦楞纸箱的测算产能。

基于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公司管理层预计现有的瓦楞生产线和数码印刷装备，能满足未来3年的市场增长需求。因此公司建议拟调整该项目投资方案，形成资金结余。

2、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37,594.00万元，包含铺底流动资金4,599.00万元。

3、公司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产生净收益900.64万元。

4、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使用资金，加强项目各个建设环节支出的控制，有效节约了部分开支，故形成部分募集资金结余。

四、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本募投项目目前的投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7,796.09万元及期后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等收益（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本计划实施后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822.11万元将由自有资金支付。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是根据公司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8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与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以下简称"骏童便利"）的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1、森林包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森林包装《公司章程》的规定。2、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保荐机构对森林包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2022年累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900,000.00元，其中预计与骏童便利交易900,000.00元，预计与华天再生交易30,000,000.00元。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商品采购或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原材料	温岭市森林家电有限公司		42,354.78	偶发性的采购业务且交易额较少，难以预计。
	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	900,000.00	711,002.40	公司需求量减少，导致采购额低于预计额
	温岭市大溪华林自选商店		14,550.00	偶发性的采购业务且交易额较少，难以预计。
	台州市包装联合会		15,000.00	偶发性的采购业务且交易额较少，难以预计。
	浙江华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982,504.11	公司需求量减少，导致采购额低于预计额
合计		30,900,000.00	1,765,411.29	

2、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温岭市元龙水产食品冷冻厂	0.00	15,388.53	偶发性的销售货物且交易额较少，难以预计。
	温岭市大溪华林自选商店	0.00	796.46	偶发性的销售货物且交易额较少，难以预计。
	台州市包装联合会	0.00	3,592.92	偶发性的销售货物且交易额较少，难以预计。
合计		00.00	19,777.91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日用品、食品饮料、劳保用品等	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	900,000.00	10.00	112,679.52	711,002.40	10.37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预计采购增加
合计		900,000.00		112,679.52	711,002.4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林苏英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6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197、199号
经营范围	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日用品零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是林云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林云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是兄妹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加连是夫妻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为公司的关联方。

3、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根据其与公司以往的商业往来情况，关联方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主要采购日用品、食品饮料、劳保用品等。

2、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依据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始终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该类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19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16号的生效日期："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 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的上述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及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月 25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3-020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

上年度末（2022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最近一年（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2,896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4,453万元

最近一年（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2,115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家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1,061万元

上年度（2021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孔令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8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7家上市公司和6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倪蓉，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审计，2015年9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阮喆，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9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和8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3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孔令江	2020年5月21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对在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签字会计师定期轮换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上期审计收费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根据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资格、执业资质，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本次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